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訂定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056512號函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 二、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以下簡稱本校)依現行課程綱要辦理社團活動，同時注重學校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之社團活動，係指學校安排師資，以團體型式，對學生實施定期教學或訓練之課程，及其他有助學生各學習領域之相關活動，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四、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學生需求：依學生興趣，提供多元選擇，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規劃各類社團。
 - (四)專業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 五、本校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教學組及訓育組等處室主任組長擔任審查委員，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學校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上限、十人為下限，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超過人數上限或低於下限時，經社團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後，得適度調整學生人數。
- 七、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
- (二) 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
- (三) 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相關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
- (四) 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
- (五) 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外聘師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外聘師資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查詢。

九、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經費收支：

- (一) 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及外聘師資鐘點費；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社團收費及退費計算方式，應於社團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內敘明。
- (二)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與教學有關材料。
 2.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

場地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內聘教師：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元。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元。

2. 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元。

3. 國樂、直笛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社團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

（七）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十一、各校辦理社團活動不得納入收費三聯單強制收費，並應授足收費節數，倘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十二、弱勢、經濟不利或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三、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